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月27日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金通灵）关注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）发布的《投资者服务中心向南京中院提交登记金通灵案权利人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南京中院）（2024）苏01民初2864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取金通灵案权利人名单，于2025年1月27日向南京中院提交登记。

依据南京中院（2024）苏01民初2864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（一）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；（二）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4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4月28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。

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，应当在南京中院（2024）苏01民初2864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期间届满（即2025年2月5日）后十五日内（即2025年2月20日前），向南京中院声明退出诉讼。

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，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。

声明退出方式：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（<http://ssfz.njfy.gov.cn>）代表人诉讼平台提出，或邮寄书面声明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贷庭；联系人：王法官；联系电话：025-83522174。

相关案件尚未开庭，经公司初步判断并基于一定的前提条件下对预计负债金额

进行预估，预估数据已包含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中，但相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